

证券代码：874487

证券简称：洁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系基于公司战略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。因此，我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事项。

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孙丰阁

2025 年 5 月 30 日